


澳門爭議解決服務 的發展前景

劉小翠律師
LS 律師事務所

目錄

CONTENTS

01. 澳門與內地和香港的司法互助
 02. 澳門法院在疫情下所面對的困難及影響
 03. 澳門法院電子化的進程
 04. 跨地法律界的合作前景&澳門法院創新科技展望
- 



PART ONE

澳門與內地和香港的司法互助

內地與澳門簽署的司法互助協定

簽訂的司法互助安排	生效時間
<p>《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p> <p>主要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構建內地與澳門的司法協助網絡平台；✓ 以電子方式轉遞司法協助相關文書；✓ 授權內地部份中級人民法院和基層人民法院（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內的基層人民法院）直接與澳門終審法院進行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 透過視頻、音頻方式作證；	<p>2001年8月15日簽署 2020年1月14日第一次修改 2020年3月1日生效</p>
<p>《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p>	<p>2007年10月30日簽署</p>
<p>《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安排》</p>	<p>2006年2月28日簽署</p>

澳門與香港簽署的司法互助協定

簽訂的司法互助安排	生效時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	2017年12月5日簽署 2020年8月生效
主要內容： ✓ 相互委托送達民商事司法文書； ✓ 民商事在澳門包括民事勞工案件，在香港包括勞資審裁處司法管轄權內的申索 ✓ 盡力在兩個月內完成委托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	2007年10月30日簽署 2013年12月生效



PART TWO

澳門法院在疫情下所面對的困難及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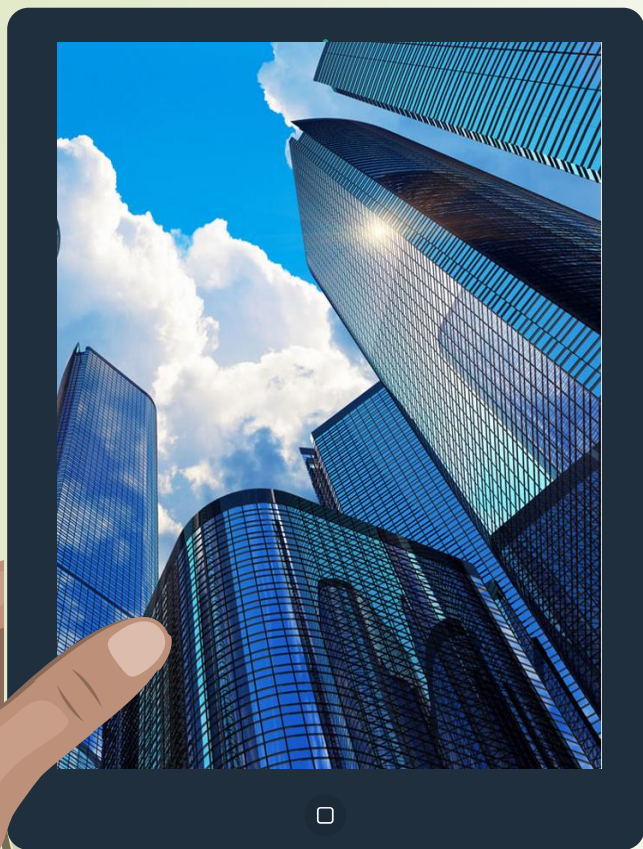
澳門法院在疫情下所面對的困難及影響

- 因出入境限制而導致證人未能參與庭審而延期
- 傳喚被告的困難
- 透過司法文書而取得證人證言 – 對立方無法質證
- 法院結案數目減少 【2020/2021年度第一審法院結案 17,716 宗，比上一個司法年度少 800 宗】

PART THREE

澳門法院電子化的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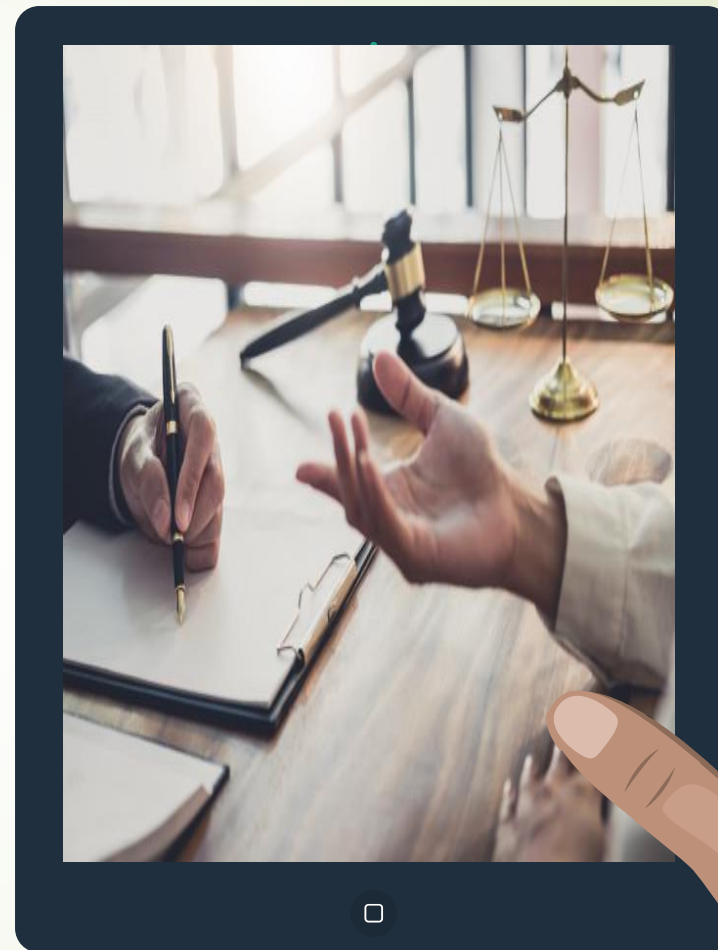
一、加快推進《關於內地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和調取證據的安排》

- ❑ 已建立了與內地法院的電子交換平台；
- ❑ 以電子方式轉遞司法協助相關文書；
- ❑ 調取證據所需時間平均減少三十日；

二、在訴訟制度中引入電子方式

【尚在準備階段，預計2022年完成立法工作】

- 電子提交訴訟文書
- 電子支付訴訟費用
- 電子通知
- 電子傳喚





PART FOUR

跨地法律界的合作前景

澳門法院創新科技展望

內地法院及香港法院的科技創新應用

香港法院以視像系統
方式聆訊
(2020年)



中國內地法院推動
在線庭審

香港法院使用電子數
據庫送達法庭文書
(2020年)



中國內地設立《互聯網法院》

主要審理：

電子商務平台而生之糾紛；

互聯網上的侵權行為



展望

推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

加快推進與內地的民事和刑事司法協助安排

利用創新科技引入線上庭審，尤其是涉及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當事人或證人參與的訴訟

防範新技術風險：

- AI換臉技術
- AI變聲技術

簡化大灣區解決爭議的方式

判決互認制度及保全制度





ADVOGADOS
LS
律師事務所

感謝您的觀看!



劉小翠律師
LS 律師事務所